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八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 法制史

叶晓川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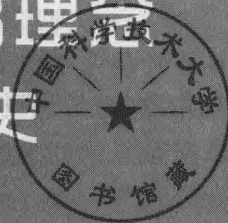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八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 法制史



叶晓川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 8 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 叶晓川编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892-2

I. ①法… II. ①叶…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④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151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前言

Preface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团队。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序言

Preface

热情是成功的源泉

当今的世界，是我们年轻的一代在操纵，我们充满青春活力，有着热力四射的激情，我们朝着我们该实现的目标努力前进。热情满满的地方总是让人特别有奋斗的念头。越是湍急的水流，我们就越是要逆水行舟。没有什么能阻挡我们年轻一代的脚步，我们大声呼喊一句：我们年轻，我们司考必过！

无数事实证明，热情是一种太难能可贵的品质了。司考的复习过程中，凭借激情，在释放自身巨大潜在能量的同时，我们还可以激荡一种专属的坚强的个性；凭借激情，可以让枯燥乏味的学习变得生动有趣，使自己充满活力；凭借激情，我们可以感染周围更多的同学，让每个人都把最好的态度和精力投入到复习中去；凭借激情，我们更可以赢得别人的信任和尊重，为自己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获得珍贵的成长机会。

激情是司考的灵魂。我们要从心底里喜欢司考，用崇高的使命激励自己，用远大的目标鞭策自己，用成功的期盼引导自己，把复习每个部门法时的心态调整到最佳，用最积极的态度完成司考，永远不给自己留下后悔的机会。即使是一时不大感兴趣的部门法，也要努力把自己的情绪调动起来，在心底里不断地鼓励自己：“如果连不喜欢的事情我都能做得如此出色，那么还有什么事情我做不好呢？”这样一来，就连不喜欢不擅长的领域，都会因为你的热情，你的自我鞭策变得简单起来。用热情激发自己的执行力、意志力和创造力，激活自己的智慧、潜能和进取意识。

所以，从现在开始，对司考倾注全部热情吧！拿出百分之一百的激情来对待百分之一的东西，你会收获百分之二百的效益。热情真的会让人事半功倍。不去计较每天一点一滴的复习是多么的微不足道，这一毫一厘，只要热情面对，定会做出一番乾坤。

热情是台永动机，使我们浑身充满了使不完的力量。

热情是司考的动力，是成功的源泉，是幸福的发动机！

叶晓川

2015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理论法学攻略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渊源和实践基础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14
第二章 依法治国	16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6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18
第三章 执法为民	20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20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21
第四章 公平正义	23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23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24
第五章 服务大局	26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26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27
第六章 党的领导	28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28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29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论	30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1
第二节	法的形式及特征	32
第三节	法的本质	34
第四节	法的作用与局限性	36
第五节	法的价值	37
第六节	法的要素	41
第七节	法的渊源	47
第八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50
第九节	法的效力	52
第十节	法律关系	54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60
第二章	法的运行论	63
第一节	立法	64
第二节	法的实施	68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73
第四节	法律推理	76
第五节	法律解释	79
第三章	法的发展论	8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83
第二节	法的发展	85
第三节	法的传统	88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91
第五节	法治理论	93
第四章	法的社会论	96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96
第二节	法与经济	98
第三节	法与政治	99

第四节	法与道德	101
第五节	法与宗教	104
第六节	法与人权	105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0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08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12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16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18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	119
第六节	宪法的结构	120
第七节	宪法规范	122
第八节	宪法效力	123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126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27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28
第三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130
第四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32
第五节	选举制度	133
第六节	国家结构形式	137
第七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9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40
第三章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44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4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2
第四章	国家机构	15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5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5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61
第四节	国务院	163

10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65
101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165
201	第七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71
	第八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174

目录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177
178	第一节 宪法的实施	177
178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178
179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179
180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180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	182
204	第二章 中国近代法制史	204
210	第三章 罗马法	210
215	第四章 英美法系	215
219	第五章 大陆法系	219

理论法学攻略

一、考情篇

(一) 理论法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理论法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部门法学或者说是其他实践法学的基础，处于根基地位。很显然，根基不牢，法学各学科所形成的法学大厦或难以拔地而起或易于轰然倒塌。而具体到司法考试，理论法学内容见于卷一、卷四之中，分值较高，处于重要地位。以 2014 年司法考试为例，理论法学（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共考查了近 90 分。此外，对理论法学的理解和运用直接决定了刑法、民法等部门法中的概念、规则等的理解和运用。例如，学好法的要素、法的效力、法律体系、法律责任、法律解释等知识，才能更好地把握民法、刑法、行政法中相对应的部门法知识。也正是基于此种原因，卷四的论述题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无论套用哪个部门法知识，总避免不了与法理学相关，如行政法中的行政合理与行政合法原则，可以回溯至法理学中的合理与合法的关系原理；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可以回溯至法理学中的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原理。就解答此类题目而言，如果既运用相关部门法知识直接解答，又运用法理学原理间接论证，定会取得较高的分值。所以，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特别是没有法学基础（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要特别注意对理论法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学好、考好理论法学对通过司法考试意义重大，希望考生朋友引起足够重视。

(二) 近五年卷一理论法学考情概览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0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	0	0	6
	法理	7	6	2	23
	宪法	6	6	2	22
	法制史	4	3	0	10
2011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	0	0	6
	法理	9	5	3	25
	宪法	6	5	3	22
	法制史	4	3	0	10
2012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1	0	10
	法理	7	5	3	23
	宪法	5	5	5	25
	法制史	4	3	0	10

续表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3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4	0	15
	宪法	9	4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2014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5	0	17
	宪法	7	5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三) 考试得分情况

考生对理论法学反应总是截然相反，最后的得分情况也是反差明显：复习较好的考生得分甚至可以接近满分，而有些考生却得分寥寥，特别是在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中错误率较高，以及涉及理论法学知识的主观题得分较低。这大概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部分考生对理论法学重视不够。有的考生认为理论法学就单科而言，与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相比考查分值较少，因而采取“抓大放小”的策略，忽略了对理论法学的复习，但是这部分考生却没有认识到同样比起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来说，理论法学知识点相对较少、容易掌握，难度相对较低、更容易得分，在司法考试这种“每分必争”的考试中，放弃理论法学中的学科并不明智。第二，很多考生认为理论法学抽象、枯燥、难以记忆，从而放弃理论法学，这主要是考生没有掌握理论法学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所致。第三，还有部分考生忽视了理论法学的“理论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认为只要考前突击背诵就可以，这种临时抱佛脚的复习策略，必然不能为其带来满意的成绩。综上，只有正确认识并采取科学的策略进行复习，才能够在理论法学各科目上取得好成绩，为通过司法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内容篇

(一) 法理学考查重点

题号		考点	分值
2014 年卷一	9	法律原则	1
	10	法的作用	1
	11	法律规则、法律义务的分类	1
	12	法律渊源、法律权利、法律证成	1
	13	法的价值、法律解释	1
	14	法律解释	1
	15	法与人权	1
	51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责任、法律解释	2

续表

题号	考点	分值
2014 年卷一	52 法律规则、法律推理	2
	53 法律事实、法律关系	2
	54 法律解释	2
	55 法律解释、法律证成	2
	91 法律责任	2
	92 法的适用	2
	93 法的发展、法的传统与法的现代化	2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章法的本体论考查了13分,占法理学客观题分值(23分)的60%,第二章法的运行论考查了7分,占比为30%,第三章法的发展论考查了1分,第四章法的社会论考查了2分。可见,在法理学中前两章,即法的本体论和法的运行论两个部分是考查重点,占到考查知识点的绝大部分。这个特点也为之前历年法理学试题所证实。法理学科目主要考查四个部分知识:

第一部分:法的本体论。主要考查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要素、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

第二部分:法的运行论。主要考查与司法有关的问题,如司法和执法的区别、法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等。

第三部分:法的发展论。主要考查法系的相关问题,如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两大法系的区别等。

第四部分:法的社会论。主要考查法与道德的相关问题。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法制史核心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公平正义和执法为民。

2.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的职权。

3. 法制史:中国古代和近代的法律思想、西周的礼、战国的《法经》和商鞅变法、“名例律”的形成过程、汉代以后封建法律的儒家化和封建刑制改革、《唐律疏议》的内容、宋代以后皇权强化的法律表现、清末修律的成果、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法、罗马法重要制度前后的变化、英国法三大法律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美国法的创新、法国的宪法和《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

三、形式篇

(一) 识记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学生的要求较低,主要用于考查考生的再认能力、判断是非能力和比较能力。可以说,只要考生对基本知识掌握扎实、记忆深刻,记住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观点等基础知识就能正确回答出来。解答这类题目的方法是:通过认真阅读题干,利用已经熟知的知识直接去挑选正确的答案。

►例1 根据清朝的会审制度,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程序之后,分四种情况予以处理: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1/18)

A. 情实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绞监候或斩监候

B. 缓决指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能确定者,可继续调查,待危害性确定后进行判决

C. 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D. 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被害人有亲老丁单情形,奏请皇帝裁决

【提示】本题直接考查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的概念,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法制史的多数考题属于此类型。

▶ 例2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基层群众自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25)

A.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乡镇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政府批准

B. 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政府批准

C.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批准

D.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提示】本题直接考查《村委会组织法》第3条和第24条、《居委会组织法》第6条和第15条,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宪法的多数考题考查法条,属于此类型。

(二) 辨别型题目

这类题目的特点是在题干的的要求下,四个选项比较类似,容易混淆,难于区分。这样的题型考查相似制度的区分,此规则和彼规则的比较等等。这类题目对考生能力考查中等,考生只要能够正确区分四个选项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进行逐一对比判断、排除即可。

▶ 例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1/10)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300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提示】本题考查法的规范作用,要求正确辨别法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作用。属于典型的辨别型题目。

(三) 分析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所以这类题目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能够把已经掌握的知识运用得当。

▶ 例 王某恋爱期间承担了男友刘某的开销计20万元。后刘某提出分手,王某要求刘某返还开销费用。经过协商,刘某自愿将该费用转为借款并出具了借条,不久刘某反悔,以不存在真实有效借款关系为由拒绝还款,王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遂判决刘某还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3)

A. “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B. 出具借条是导致王某与刘某产生借款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之一

C. 因王某起诉产生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

D. 本案的裁判是以法律事件的发生为根据作出的

【提示】本题需要分析法律推理的依据、法律关系的类型等,属于典型的分析型题目。

四、规律篇

(一) 重者恒重

通过历年真题,我们可以看出,理论法学各学科的考题呈现重者恒重的特点,即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每年的考题在形式上虽然不可能重复,但是考查重点高度一致。如法的本体论和法的运行论作为法理学最重要的两章,考查分值一直占到考试内容的90%左右,而每章又有重点知识点,考生要“从大到小”对重要程度不同的知识点给予不同的注意,把握住每一章中稳定的重要知识点,如在法的本体论一章中,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内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在法的运行论一章中,执法、司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并且这部分内容重要性有所提升,保持相当高的热度。在法的社会论一章

中,法与道德的关系也是每年必考的。因此,狠抓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非常重要。

虽然理论法学是一门纯理论性的学科,但是司法考试是一种实务性、“功利性”较强的考试,不同于考研、考博注重理论,而是偏重于实务的原理和知识,所以对于与实务关联性较强的知识便必然成为重点,考生在复习中要侧重对这些知识点的掌握。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反复考查并不意味着机械、重复甚至原题再现,很可能是对同一知识点从不同角度来考查。

▶ **例1** 尹老汉因女儿很少前来看望,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女儿每周前来看望1次。法院认为,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而且,关爱老人也是中华传统美德。法院遂判决被告每月看望老人1次。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11)

- A. 被告看望老人次数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法官自由裁量
- B.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中没有规定法律后果
- C. 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法条中规定了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 D. 法院判决主要是依据道德作出的

▶ **例2**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4)

- A.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也是义务性规则
- B. 是用“规范语句”表述的
- C. 规定了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 D. 规定了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

【提示】上述两个题目,题干均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的规定,例1的B选项与例2的C选项均考查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可谓重者恒重。

(二) 新增考点必考

司法考试的一大特点是每年都会编制当年的考纲,考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当年新大纲调整的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新增加的内容考查的几率往往非常高。例如,2014年考纲在法的特征这一知识点上,在原有的“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遍性、强制性、程序性”五个特征的基础上,增加了“可诉性”特征,而当年的考题则直接对该考点进行考查,原题如下:

▶ **例**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2014/1/1)

-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提示】本题C选项为2014年新增考点。

(三) 试题综合性增强

近年来,理论法学试题呈现出一种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本学科内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查。一道题既可能包含同一章节中不同知识点,甚至可能跨越不同章节的知识点。

▶ **例**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1)

- A. 规定的是责任自负原则的例外情形
- B. 是关于法律解释方法位阶的规定
- C.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
- D. 是体现司法公正原则的规定

【提示】本题以《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为材料,综合考查了法律责任、法律解释、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等知识点,涉及法理学不同章节。

2. 法理学与部门法之间的综合。命题者往往将部门法知识作为法理学知识点的载体,将法理学和部门法综合起来考查,特别是在“立法”和“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两个知识上,解答此类题目需要对部门法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从中抽象、提炼出法理学考点来解答。

►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4/1/14)

- A. 属于法定解释
- B. 对刑法条文做了扩大解释
- C.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提示】本题综合了刑法、法理学、宪法的知识:以刑法知识为依托,考查法理学中的法律解释的分类、法律解释的方法,还考查了宪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31 条的内容。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是与社会热点相结合。这使得题目既生动现实、接地气又体现出理论指导实践的宗旨,对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例1 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关于该举措,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2)

- A. 旨在通过政务公开约束政府权力
- B. 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C. 体现了比例原则
- D. 符合法治原则

►例2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处理每项工作都要依法依规进行。下列哪一做法违反了上述要求?(2014/1/3)

- A. 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评信息,回应社会舆论质疑
- B. 某市法院为平息来访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签订保证书,根据案情承诺加重处罚被告人
- C. 某市人大常委会就是否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禁止地铁内进食”举行立法听证
- D. 某省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提示】例 1 中的“权力清单”、例 2 中的“禁止地铁内进食”的立法争议,均属于 2014 年的社会热点问题。

五、技巧篇

(一) 卷一:辩证法

辩证法是理论法学一个重要的应试技巧,能帮助考生迅速排除错误选项,在单选题中效果尤为明显。辩证法反对绝对化,反对片面性,举例说明:

►例1 执法为民要求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的工作要反映群众的愿望和根本利益。下列哪一做法没有准确体现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2014/1/5)

- A. 某市公安局借助网络开展执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评判执法公正的唯一标准
- B. 某市法院通过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置、开展巡回审判等方式,减少当事人讼累
- C. 某市政府出台《市政管理检查行为规范》,规范城管队员执法行为
- D. 某县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办公室,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所在社区、学校、家庭、派出所与检察院五位一体的跟踪帮教机制

【提示】本题 A 选项中的“唯一”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2 社会主义法治把公平正义作为一切法治实践活动的价值追求。下列哪一说法正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2014/1/6)

- A. 在法津实施中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应依据法理而不是考虑情理

- B. 在法治实践活动中, 仅仅保证程序公正
- C. 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 法治活动应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 D. 法律是全社会平等适用的普遍性规范, 为维护法制统一, 对特殊地域和特殊群体应一视同仁, 不作任何区别化对待

【提示】本题 B 选项中的“仅仅”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3 法律格言说: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 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关于该法律格言,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4/1/9)

- A. 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事实上是平等的
- B. 在任何时代和社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
- C. 法律可以解决现实中的一切不平等问题
-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禁止在立法上作出合理区别的规定

【提示】本题 B 选项中的“任何”、C 选项中的“一切”等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4 张林遗嘱中载明: 我去世后, 家中三间平房归我妻王珍所有, 如我妻今后嫁人, 则归我侄子张超所有。张林去世后王珍再婚, 张超诉至法院主张平房所有权。法院审理后认为, 婚姻自由是宪法基本权利, 该遗嘱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 违反《婚姻法》规定, 因此无效, 判决张超败诉。对于此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4/1/13)

- A. 婚姻自由作为基本权利, 其行使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 B. 本案反映了遗嘱自由与婚姻自由之间的冲突
- C. 法官运用了合宪性解释方法
- D. 张林遗嘱处分的是其财产权利而非其妻的婚姻自由权利

【提示】本题 A 选项中的“任何”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5 新郎经过紧张筹备准备迎娶新娘。婚礼当天迎亲车队到达时, 新娘却已飞往国外, 由其家人转告将另嫁他人, 离婚手续随后办理。此事对新郎造成严重伤害。法院认为, 新娘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 侮辱了新郎人格尊严, 判决新娘赔偿新郎财产损失和精神抚慰金。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 (2014/1/52)

- A. 由于缺乏可供适用的法律规则, 法官可依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
- B. 本案法官运用了演绎推理
- C. 确认案件事实是法官进行推理的前提条件
- D. 只有依据法律原则裁判的情形, 法官才需提供裁判理由

【提示】本题 D 选项中的“只有”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6 关于我国司法解释,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2014/1/54)

A. 林某认为某司法解释违背相关法律, 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 这属于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

- B. 司法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C. 司法解释仅指最高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问题的解释
-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司法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 可以直接撤销

【提示】本题 C 选项中的“仅指”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7 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曰: “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 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 罪殊死, 皆上请廷尉以闻”, “亲亲得相首匿”正式成为中国封建法律原则和制度。对此,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0/1/13)

- A.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一般犯罪行为, 不负刑事责任
- B.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 不负刑事责任
- C. “亲亲得相首匿”的本意在于尊崇伦理亲情
- D. “亲亲得相首匿”的法旨在于宽宥缘自亲情发生的隐匿犯罪亲属的行为

【提示】本题 B 选项中的“所有”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 例8 关于外国法律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1/58）

A. 按照罗马私法，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有关私人利益案件的审理，这是保护私权的法律手段，相当于后世的民事诉讼

B. 直到 1875 年司法改革前，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的并列一直是英国司法的显著特征

C. 在法国，判例从来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判决无拘束力

D. 从诉讼程序传统来看，大陆法系倾向于职权主义，法官在诉讼中起积极主动的作用

【提示】本题 C 选项中的“从来”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 例9 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至洪武二十年（公元 1387 年）间，手订四编《大诰》，共 236 条。关于明《大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7）

A. 《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大诰》一般都加重了刑罚

B. 《大诰》的内容也列入科举考试中

C. “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

D. 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明文废除

【提示】本题 A 选项中的“一般”、C 选项中的“之一”等词符合辩证法。

► 例10 关于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下列说法不成立的是：（2012/1/91）

A. 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B. 属于国家内政

C. 任何国家不得干涉

D. 只能由《宪法》授权机关进行

【提示】本题 D 选项中的“只能”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 例1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关于我国宪法与公平正义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3/1/20）

A. 树立与强化宪法权威，必然要求坚定地守持和维护公平正义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公平正义在宪法中的重要体现

C. 宪法对妇女、老人、儿童等特殊主体权利的特别保护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需要

D. 禁止一切差别是宪法和公平正义的要求

【提示】本题 D 选项中的“一切”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 例12 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4）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提示】本题 C 选项中的“在一定条件下”的说法符合辩证法。

（二）卷四：四部曲

法理学论述题主要是考查考生运用法理学知识解释一般法律现象及恰当地解决疑难案件的能力，要求考生能够为疑难案件总结出解决框架并提供正当性理由。我们在作答时可以分为以下四步：

1. 第一步：概括材料，总结法律事实；
2. 第二步：从法律事实中抽象出考查知识点；
3. 第三步：联系材料，阐述适用的相关法学知识；
4. 第四步：运用法学知识解决法律问题，按题目要求完成作答。

以 2014 年论述题为例：